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275號

03 聲 請 人 侯嘉榮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
05 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26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349號），聲
06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2 法官 陳 靜 芬

13 法官 蔡 孟 珊

14 法官 藍 雅 清

15 法官 高 榮 宏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